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编号：ZJ20-068

GJ-2002-0212

2020 年 5 月 18 日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传真

电话

电话：0312-3023753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传真：0312-7510790

电话：0312-7510797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瑞祥大街 101 号尚景小区
写字楼三层

住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公司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终结。

要求的资料后，一次性支付酬金壹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19000.00 元），不留尾款。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提供付款申请书、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发包方财务服务

五、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验收的标准要求。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专用条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标准条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2. 服务类别：C 类

1. 项目名称：—亩果饮用水源地防护隔离工程造价咨询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中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